自动开票系统服务合作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积极向上、互惠互利、共同致富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利用三方各自的优势，在自动开票系统项目上进行合作。特订立本协议。

甲方： 张 斌 身份证号：

乙方： 火宏峰 身份证号：

丙方： 火 杰 身份证号：

以下条款简称甲、乙、丙方。

系统开发

主要指开票接口系统和自动开票系统开发， 前期项目需要开发原型产品系统，乙、丙配合甲方研发工作。开发工作部分需要外协，需支付开发费用，具体由三方协商

1. 经营方式和职责
   1. 此合作项目以甲方现有公司（上海全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处理一切事务。三方共同承担开票系统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在本合作协议3.1款约定的三方合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退出，退出则视为主动放弃所有权益和收益，并承担由于退出带来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问题。
   2. 甲方负责系统的再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提供系统的技术维护与支持，保证客户系统正常使用。
   3. 乙方负责开发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由于金税产品升级所带来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4. 丙方负责项目前期的用户需求调研、客户关系建立和维持、后期执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兼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定期提供项目、财务报表等相关工作。
2. 资金投入和利润分配

2.1、 资金投入方式

2.1.1、甲方以40%的股份投入资金￥8,000.00元，乙方以30%的股份投入资金￥6,000.00元，丙方以30%的股份投入资金￥6,000.00元，共计人民币￥20,000.00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 1. 利润分配方式

2.2.1、扣除项目所有经营费用后的净利润根据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三方共同协商以后再定。

2.2.2、六个月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大于总利润的70%，剩余部分作为后继项目运作费用。

3、合作期限

3.1、 三方合作期限为最新项目有效合同或项目维护有效合同的服务截至日期。

4、违约责任

4.1、 甲、乙、丙三方均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丙方：